

采购需求编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澄海区溪南镇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220.857125
采购人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电话	杜锦沛 13414069271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负责溪南镇辖区内所有垃圾杂物的清运任务，将垃圾杂物从各垃圾转运站收集转运到澄海区洁源垃圾发电厂。严格按照《汕头市澄海区环卫作业规范》、《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原因说明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50000	年	1	2208571.25	否

(“品目名称”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四）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一：。

（1）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 服务要求

①清运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②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斗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作业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避免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③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④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⑤在实施承包辖区内垃圾杂物转运作业的上岗时间、操作规范、质量要求等，要严格按照《汕头市澄海区环卫作业规范》、《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⑥承包区域内垃圾转运站及其他垃圾点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至区洁源垃圾发电厂，做到垃圾斗装满及时清运，

确保做到日产日清。

⑦ 承包人应承担区域抗灾复产等公益任务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⑧ 如遇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和自然灾害等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及时清运垃圾杂物，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取承包人交纳的合同保证金。

⑨ 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接受配合做好各级环卫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⑩ 负责清运范围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上级交办、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迎检考核等的卫生清理和应急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负责各种日间和夜间应急卫生清理处置。

⑪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处理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和个人、单位的举报，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⑫ 负责各垃圾转运站点范围内大件垃圾拆解清运，建筑垃圾、树枝树叶及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等垃圾杂物兜底清理清运。

⑬ 上午 08:30 前完成所有垃圾转运点垃圾普收清运一次，巡回清运，确保垃圾斗内垃圾不超过 1/3。垃圾清运后场地必须清扫干净，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同时定期清理垃圾转运点埕口及地坑内垃圾并运走。做好各垃圾转运点的管护，污

水渗漏排放设施正常，无积存污水，基本无蝇，5米外不闻臭味，工具物品放置整洁有序。

⑭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完好，定位设置，封闭完好。垃圾收集转运站非工作时间密闭。

⑮承包人在承包辖区内应设有合法手续的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地等用于本项目作业实施。

2) 服务安全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②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 应急管理

①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③必须配合采购人和职能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4) 人员及车辆要求

①配备五辆专用垃圾摆臂车的司机、协管员及管理人员。如有增加配备运输车辆，由承包人自行增加配备相关人员。

②承包人应将服务人员相关证件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存档，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把变更人员的资料送采购人存档。

③进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④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⑤职工劳动保障要求（以下为当前执行标准，如有调整，以社保和税务部门公布为准）如下：

A.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关于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

B. 应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为恶意低价竞标，损害工人合法权益。

C. 须与聘请环卫工人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

D. 支付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汕头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

作出调整；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E. 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

F. 必须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G. 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H. 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汕头市职能部门的要求，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I. 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工伤、工亡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J. 除非征得环卫工人本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K.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

L. 聘用的人员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均与采购人无关。

⑥采购人配给承包人专用垃圾摆臂车5部,50个垃圾斗,承包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其它辅助工具由承包人自行配置。若车辆、垃圾斗等设备达到报废更换期,由采购人解决相关报废或更换事宜。

⑦作业车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

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⑧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斗或专用垃圾摆臂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 其他

卫生服务费由上级统一征收，承包人不得收取服务对象的卫生服务费。否则，按承包人自行收取的卫生服务费的两倍予以处罚，并在承包款中扣取。

6) 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①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②《汕头市澄海区环卫作业规范》
- ③《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
- ④《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⑤《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 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包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8)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备一辆全新的摆臂式垃圾车和10个垃圾转运箱用于补充该项目作业需求（如果成交供应商上牌或垃圾转运箱需要一定时间的，最长配备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3个月）。车辆类型可以

按照现在溪南镇所用车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采购人目前车辆型号：炎帝牌 SZD51202BSD4。垃圾转运箱尺寸规格按照甲方 2023 年度已制作投入使用的垃圾转运箱进行制作。）

9) 本项目为一签多年（最长 3 年），如成交供应商继续续签合同的，应在新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重新配备一辆摆臂式垃圾车和 10 个垃圾转运箱，用于垃圾转运使用。

10)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负责所有垃圾转运箱的维修至合同期满，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新配备的垃圾转运箱在合同期满后应按不高于市场收购价格转让给下一个中标单位使用，确保采购人垃圾转运正常。

(2)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一签多年（3 年）。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辖区内。

3) 付款进度和方式：承包款按月支付。在次月 10 号前支付，采购人按当月成交供应商作业扣罚情况进行核算，成交供应商按照核算后的承包金额，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4) 包装运输：负责溪南镇辖区内所有垃圾杂物的清运任务，将垃圾杂物从各垃圾转运站收集转运到澄海区垃圾发电厂；负责各垃圾转运站点范围内大件垃圾拆解清运，建筑垃圾、树枝树叶及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等垃圾杂物兜底清理清运。成交供应商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必须做到

密闭收集和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若出现沿路外泄、遗漏、抛洒现象经警告不予整改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对本月清运服务费扣减 1%。

5) 售后服务：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避免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6) 保险：成交供应商承包期间负责汽车的保险、年检、油耗、保养、维护；垃圾厢的保养维护。成交供应商应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包含可以认定工伤的时段）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包括采购人配给成交供应商的车辆）、意外事故不论造成他人损失还是员工自身的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质量检查与扣罚

①承包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承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A.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任务安排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即时开展作业处理完成工作任务。若不能及时完成的，应向甲方反馈。若无理由迟到或延迟开展清运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本月清运服务费扣减 1%。

B.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必须做到密闭收集和运输，不

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若出现沿路外泄、遗漏、抛洒现象经警告不予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本月清运服务费扣减 1%。

C. 作业人员着装应统一规范，为确保安全，需穿安全反光服装。若工作人员作业时未穿安全反光服装，经警告不予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本月清运服务费扣减 1%。

D. 接到相关投诉或上级曝光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投诉或曝光，甲方有权对本月清运服务费扣减 3%。

E. 乙方驾驶员应有符合甲方提供车辆驾驶要求的驾驶证，持证上岗，安全行驶，遵守交通规则。如有发现驾驶员准驾不符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清运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F.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扣除本月清运服务费，再视情节严重情况，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②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甲方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及时改正，三次不符合要求并没有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金。

③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防渗防漏。乙方需合法合规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如乙方非法转运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的费用，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且因此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8) 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有权组织对承包人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采购人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要及时改正，三次不符合要求并没有及时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9)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 2、服务期满，承包人未能继续获取垃圾清运项目时，原有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承包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担保金中相应扣减。
- 3、合同期满，承包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承包人

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承包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若有须办理）。

（说明：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